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 片 | 姓名 | 出 生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 政 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 1 | | | 陳文榮 | 56年3月17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嘉興國小大莊分校 岡山國中 高市雄工 私立南亞工專 | | 一、盡心做好鄉親與政府的橋樑。二、盡力爭取經費,充實里內公共設施造福鄉親。三、協助鄉親排難解糾紛、使里內呈祥和榮景。四、其他里長應做而能做的興革事項。 | | |
| 2 | | | 蔡仙佑 | 43年03月10日 | 男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一、岡山區和平國小。 二、燕巢初中。 三、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校。 四、台灣省警察學校。 | 一、茲於六十八年進入警界服務 ,並於七十二年調岡山分局 服務至九十三年底退休。 二、服務高雄縣岡山鎮第十八屆 里長及高雄市岡山區第一、 二屆里長。 | 三、關懷殘障、老人,弱勢家庭,主動協助里民代為申請急難救助及其他 有關社會福利等案件。 四、延續號召計區熱心人士,推動計區總體營造,大莊公園加強景觀美 | | |
| (一)投票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及中居市範原人投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票市區山平山山里票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譯資華住長圍住投開票舉離舉以何刑舉元投之1)。) 舉者物投二舉使顏長域地地地地長有二選位加、舉舉圈選客格民四、計民票票時人開人上人,人以票規在攜有人,投票項票用色選議原原選下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之:國個議算選應地攜應投或三不併圈下所定場帶其領依入所規圈選:舉員住住住舉列以委不塗章撕污全委處國月員之出注點帶於票其十得科選罰或,喧武他得公票四定選舉。票選民民民票情上員能改、破染空員罰民以。之意(本規所陪萬於新後金開處嚷器不選戰,周,報委,為舉議議區區為形。會辨。接致致白會: | 写《诗》,是《诗》,是《诗》,是《诗》,是《诗》,是《诗》,是《诗》,是《诗》,是 | 八年也一合版。及投票及深食示者句或。選百舉干、選圈 对 或 人 3000元,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都有比较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 1000元,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一一唇八,的一罩,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一刀, | 四门里日具)带头投入的人,理离上,一蹬头翼还离长天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T) (日投) 地 知規違, 反 罷 注罰 自以法經以占 | 可发生人名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 計一韻 也 引 並 並 並 一 第 序 看有据 資 性元正 否以 議 而 出戶開該「 記場 人 員 零 其 將、條止 公, 圓圓 二 者 追期刑 者 不以利 ,下 、 約生籍居選山 住, 員 選 五 退 選狗第後 職無 圓圓 款 , 者徒、 , 正下益 沒有 連 其不,,住區原 男尚 選 舉 條 出 舉役項仍 人 | 周選欄 就 就 就 次 相 片 | □ 日本 | |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註 |
|------|------------------|------------------|------|------|-------------|----|
| 0324 | 財團法人高雄市生命源全人關懷協會 |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350號 | 大莊里 | 全里 | 大莊里 |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